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陳勝正

0000000000000000

陳惠遙

陳惠彥

陳聰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曹玉花

被 告 林寶發

振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莊明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此部分之請求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煜
02 法 官 劉彥宏
03 法 官 顏紫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孫庠熙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